

证券代码：871982

证券简称：瑞美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5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方式、举手表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和修改，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武汉瑞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